

案件編號：45/2008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8 年 10 月 30 日

主題：

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

刑罰的特別減輕

裁 判 書 摘 要

一、「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法院在認定事實方面出現顯而易見的錯誤，即被法院視為認定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在案件中應被認定或不應被認定的事實不相符，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

二、澳門《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所列舉的情節並不必然使刑罰得到特別減輕。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45/2008 號

上訴人：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獨任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刑事案第 CR3-07-0044-PCS 號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獨任庭審理了第 CR3-07-0044-PCS 號刑事案件，對案中嫌犯 A 作出如下一審判決：

「判決書

I)

澳門初級法院獨任庭判決如下。

檢察院檢察官現控訴以下嫌犯：

嫌犯A，女，19XX年XX月XX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出生，父親XXX，母親XXX，已婚，無業，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編號XXX及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

號XXX，在澳門居住於南灣XXX馬路XXX庭XXX第XXX座XXX，居住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XXX鎮XXX號。

指控事實：

2003年9月24日，嫌犯A在司法警察局接受調查期間，向警員出示編號 XXX，持證人爲B之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現扣押於本案)，該證的持有人身份資料爲：B，女，19XX年XX月XX日在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出生，父親XXX，母親XXX。

上述通行證是嫌犯於2002年10月在中國福建透過一名名叫“C”的男子代其在黑龍江辦理，辦證費用爲人民幣200元。

該證上除了相片爲嫌犯，其餘身份資料並不屬於嫌犯本人。

警方在核實嫌犯身份，發現嫌犯還曾多次逗留澳門。

2001年8月13日，嫌犯因逾期逗留被治安警察局驅逐出境，禁止其再進入本澳爲期三年，並被清楚告知違反此禁令將會受到的處罰。當時嫌犯向警員提供了身份資料爲：D，19XX年XX月XX日在中國珠海出生，父親XXX，母親陳XXX(見卷宗第106至107頁)。

2002年10月20日，嫌犯再因逾期逗留被治安警察局驅逐出境，禁止其再進入本澳爲期九個月，並被清楚告知違反此禁令將會受到的處罰。當時嫌犯向警員提供身份資料時報稱於廣西出生，父親XXX，母親XXX(見卷宗第98至101頁)。

2002年10月20日被遣返內地後，嫌犯立即以上述編號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再次進入澳門，其後多次進出澳門，直至2003年9月24日嫌犯才被揭發身份。

嫌犯在自願、故意及有意識之情況下實施上述行爲，使用不屬其身份資料的往來港澳通行證。嫌犯知悉該證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出的官方證件，其行爲影響該類證件的真實性及可信性，損害第三者之利益。

嫌犯兩次在禁止進入澳門的期間內利用不同方法進入澳門，違反相關驅逐令，該令之內容也是嫌犯所知悉的。

嫌犯知道其行為觸犯法律及受法律制裁。

基於此，檢察院提出控訴指嫌犯A以直接正犯及既遂形式觸犯：

- 經8月4日第 8/97/M 號法律修改的5月3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1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使用偽造文件罪**，如對嫌犯具體更有利時，應適用8月2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1 款所規定；
- 5月3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兩項違反驅逐令罪**，如對嫌犯具體更有利時，應適用8月2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

本法院依照適當之程序進行審判，在嫌犯出席的情況下進行庭審聽證。

II) 事實：

一. 本案經聽證後，下列屬經證明之事實：

2003年9月24日，嫌犯A在司法警察局接受調查期間，向警員出示編號 XXX，持證人爲B之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現扣押於本案)，該證的持有人身份資料爲：B，女，19XX年XX月XX日在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出生。

上述通行證是嫌犯在中國透過一名名叫“C”的男子代其辦理，辦證費用爲人民幣200元。

該證上除了相片爲嫌犯，其餘身份資料並不屬於嫌犯本人。

警方在核實嫌犯身份，發現嫌犯還曾多次逗留澳門。

2001年8月13日，嫌犯因逾期逗留被治安警察局驅逐出境，禁止其再進入本澳爲期三年，並被清楚告知違反此禁令將會受到的處罰。當時嫌犯向警員提供了身份資料爲：D，19XX年XX月XX日在中國珠海出生，父親XXX，母親XXX(見卷宗第106至107頁)。

2002年10月20日，嫌犯再因逾期逗留被治安警察局驅逐出境，禁止其再進入本澳為期九個月，並被清楚告知違反此禁令將會受到的處罰。當時嫌犯向警員提供身份資料時報稱姓名：A，於廣西出生，父親XXX，母親XXX(見卷宗第98至101頁)。

2002年10月20日被遣返內地後，嫌犯立即以上述編號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再次進入澳門，其後多次進出澳門，直至2003年9月24日嫌犯才被揭發身份。

嫌犯在自願、故意及有意識之情況下實施上述行為，使用不屬其身份資料的往來港澳通行證。嫌犯知悉該證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出的官方證件，其行為影響該類證件的真實性及可信性，損害第三者之利益。

嫌犯兩次在禁止進入澳門的期間內利用不同方法進入澳門，違反相關驅逐令，該令之內容也是嫌犯所知悉的。

嫌犯知道其行為觸犯法律及受法律制裁。

嫌犯因觸犯5月3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2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虛假聲明罪及同一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非法再入境罪，於2002年3月15日卷宗編號第 PCC-088-01-1 號內，**兩罪競合，合共被判處八個月徒刑，暫緩執行，為期兩年**，有關判決於2002年4月12日轉確定。

同時證實嫌犯的個人經濟狀況如下：

嫌犯具有C學歷，無業。

需供養嫫嫫及父母。

嫌犯在庭上承認所有事實。

未經證明之事實：沒有。

二．本法庭是根據嫌犯之自認及卷宗所載之書證而對事實作出判斷。

雖然第72頁公函指XXX號證件為真證，但由於該證之身份資料不屬嫌犯本人，而卻貼有嫌犯相片，故實為一偽證。

III) 刑法定性

現分析該等事實並適用有關法律。

根據第 2/90/M 號法律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

“一、...

二、...

三、使用或佔有前兩款所指的任何偽造文件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根據8月2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

“一) ...

二) ...

三) 使用或佔有以上兩款所指偽造文件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根據5月3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

“一) 被驅逐之人士如違反第 4 條第 2 款規定之禁止再次入境，處最高一年徒刑。

二) ...”

*

根據8月2日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規定：

“一) 任何違反第 12 條所指禁止再入境的命令者，處最高一年徒。”

綜合已獲證明之事實，嫌犯A在明知其持有的持證人為B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上的身份資料並不是其本人的真實身份資料實為一偽證，仍然將其作為個

人的證件持有，其目的在於隱瞞其真實身份，以瞞騙本特區司法及執法部門，故此，嫌犯已觸犯了被指控之一項使用偽造文件罪。

另外，由於嫌犯A於2001年8月13日被驅逐遣返回國內時，已清楚知道其被禁止再次進入澳門為期三年，嫌犯在禁令期間，於2002年10月20日被發現於本特區，故嫌犯已觸犯了被指控之一項非法再入境罪。

至於2002年10月20日被禁止於九個月內再次進入本澳方面，證實嫌犯於2002年10月20日即時進入本澳，之後又在禁令期 9 個月內多次進出澳門，故另一項違反驅逐令罪亦罪名成立。

嫌犯A之行爲已符合了構成控訴書所指控的一項使用偽造文件罪及兩項違反驅逐令罪罪名。

*

新舊法律刑幅相同，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適用作出事實時所生效之法律，即舊法。

*

本案時效期間為五年，嫌犯於2001年8月13日作出首次犯罪行爲，時效期間於2006年8月13日完成，但於2003年9月24日及26日，行爲人以嫌犯身份被訊問，因此，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113 條第 1 款a)項規定追訴時效中斷並重新計算，至2008年9月24日完成。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113 條第 3 款規定，本案時效期間必須於七年半內完成，即2009年2月13日，故此本案追訴時效仍未完成。

在查明該罪狀及檢閱抽象之刑罰幅度後，現須作出具體之量刑。

在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0 條及 65 條之規定確定具體之刑罰時，須按照行爲人之過錯及預防犯罪之要求為之，並須考慮不法程度、實行之方式、後

果之嚴重性、對被要求須負之義務之違反程度、故意之嚴重程度、所表露之情感、嫌犯之動機、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爲及其他已確定之情節。

就嫌犯A觸犯5月3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1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使用偽造文件罪，判處九個月徒刑。

同時，就嫌犯A觸犯5月3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兩項違反驅逐令罪，分別判處四個月及五個月徒刑。

三罪競合，判處一年徒刑。

*

嫌犯非初犯，三番漠視本特區制度，守法意識非常薄弱，本院認為對該事實作出譴責及監禁的威嚇不足以及適當地達致處罰的目的，因此，本法庭決定不予緩刑。

IV) 決定

根據上述內容及依據，本法院裁定控訴書內容完全成立，判處如下：

嫌犯A以直接正犯及既遂形式觸犯：

- 一項5月3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1 條第 3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使用偽造文件罪，判處九個月徒刑；及
- 兩項5月3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違反驅逐令罪，分別判處四個月及五個月徒刑。
- 三罪競合，合共判處一年實際徒刑，即時執行。

尚處嫌犯繳付訴訟費用及 1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並須向辯護人支付澳門幣五百元之服務費及向法務公庫繳交澳門幣五百元(8月17日第 6/98/M 號第 24 條第 2 款)。

著令登錄、作出通知及告知身份證明局作刑事記錄登記。

將第20頁所指之證件銷毀及附於卷宗內。

判決轉確定後，通知 CR3-01-0015-PCC。

.....」(見案件卷宗第202至205頁的判決書中文內容)。

嫌犯不服，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並在上訴狀內總結和請求如下：

「.....

1. 在本案中，現上訴人被判處以直接正犯及既遂形式，觸犯一項5月3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及處罰的使用偽造文件罪，判處九個月徒刑；及兩項5月3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違反驅逐令罪，分別判處四個月及五個月徒刑。三罪競合，合共判處一年實際徒刑，即時執行。
2. 本上訴是以原審法庭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c項)；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因作出自認而應受惠於刑法典第 66 條、第 67 條的特別減輕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325 條的規定；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第 64 條及第 65 條關於量刑之規定；以及違及第 48 條可予以緩刑的規定(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
3. 當面對一個決定，即使是一個普通人亦會馬上注意到法院作出的決定與已認定的事實或沒有得到證實的事實相衝突，或者違反經驗法則或 Legis artis 規則而作出決定，此時便出現審查證據的明顯錯誤(請參閱終審法院第 13/2000 號上訴案)。

4. 原審法院在認定上訴人違反第二份“驅逐令”時，所審查的證據，僅為卷宗第98頁所載2002年12月19日出入境事務廳所作之通知書，該通知書純粹是一份通知文件，當中並沒附具任何“驅逐令”。
5. 根據卷宗第82頁的實況筆錄背面及第100頁的通知書所載，該禁止進入本澳的驅逐令僅為一“口頭通知”，通知上訴人九個月內不可再次進入本澳。
6. 因此，該通知並非一份正式的驅逐命令狀，絕對不能產生任何法律效力。
7. 事實上，並不存在2002年10月20日的驅逐命令狀。因此，上述之一項違反治安警察局2002年10月20日驅逐令的罪名應判處罪名不成立。
8. 另一重要的事實為，上訴人有否利用卷宗內第21頁所載的內地往來港澳通行證進入澳門。綜觀整個卷宗亦完全沒有能證明上訴人使用該證明文件出入境的記錄。
9. 卷宗內確實顯示上訴人在2003年9月24日身處本澳，但2002年10月20日的口頭通知只是命令上訴人在 9 個月內不能進入澳門，上訴人身處澳門時已過了該 9 個月不能進入澳門的期限。
10. 根據罪疑從無的原則(“*in dubio pro reo*”)，上訴人沒有理由被判處這一項違反驅逐命令罪。
11. 原審法庭根據一份並不存在的驅逐令而作出判刑的決定，明顯地與沒有得到證實的事實相衝突及違反經驗法則，即使是一位普通人亦會馬上注意到其錯誤，從而使判決沾上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12. 一事不二罰原則，所涉及者乃「一事不再理」或「一事不二罰」之概念：一事不再理者，係指就同一違法行為，不得於同性質之處罰中，受到二以上之追訴處罰。行為罰之目的在於制裁違法行為並預防犯罪之產生，就同一行為僅科以行為人一次處罰，即所謂一事不二罰。

13. 在本案中，上訴人被判處違反**兩項驅逐命令罪**。事實上，上訴人進入本澳只是單一的行爲，但同一行爲竟然被判處兩項刑罰，明顯違反刑法的根本性原則 — **一事不二罰原則**。
14. 原審法庭認定嫌犯作出毫無保留的自認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25 條**規定放棄詢問任何證人，並以該等事實爲基礎作出有罪判決。
15. 上訴人作出真誠悔悟及毫無保留的自認，應享有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325 條**之規定及**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 C 項**及**第 67 條**的特別減輕之規定，但判決中顯示原審法庭並沒考慮有關法律規定，亦沒有對爲何不採用上述規定說明理由。
16. 按照**刑法典第 67 條**規定，對於上訴人科處的一項5月3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1 條 3 款**規定及處罰的**使用偽造文件罪**，量刑必須在一個月至二年中考慮（**第 1 款a)項**）。
17. 按照同一法律規定，對上訴人科處的兩項5月3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4 條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違反驅逐令罪**，量刑必須從一個月至八個月中考慮。
18. 這樣，原審判決因爲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刑法典第 66 條**及**第 67 條**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325 條**的規定，應予撤銷，並以一對上訴人給予緩刑之判決代替之。
19. 按照司法見解及學說，緩刑的適用應符合兩個要件：
 - **客觀要件**：科處不超過三年之徒刑；及
 - **主觀要件**：經考慮行爲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爲**及**犯罪之情節**，認爲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
20. 根據自認的制度，上訴人之適當刑罰應爲 1 年以下，即使其實際判刑亦爲 1 年，符合**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給予緩刑的客觀要件，即科處不超過三年之徒刑。

21. 在主觀要件方面，上訴人的人格是誠實可信的，在庭審中獲證實，上訴人從始至終坦承，並與警察機關及司法機關充份合作，在這方面，原審法院亦認為：“本法庭是根據嫌犯之自認及卷宗所載之書證而對事實作出判斷。”
22. 上訴人之生活狀況是極為艱苦的，事實上，上訴人已離婚、年老的父母親及患上癌症的嫲嫲均在內地居住，及有一名年幼兒子，舉家均需要上訴人照顧及供養，而且，上訴人在候審期間懷有身孕，不知如何面對將來入獄的困境。
23. 上訴人是家庭中唯一且不可缺少的經濟支柱，倘若上訴人服監禁刑，首先禍及的必然是家庭中的年幼兒子、在內地生活的父母親及患癌症的嫲嫲；還有對於一名懷孕婦女須在獄中生活，想到將出生的孩子可能要在監獄中出生，此事為她帶來極大的恐懼與不安。
24. 上訴人犯罪前後之行爲是正面及負責任的，在司警局接受訊問時主動、自發、坦白及承認有關事實，表現出充份悔意。
25. 犯罪的情節，上訴人所觸犯的違法行爲是罪惡性較輕之刑法規定，與一般侵犯身體完整性罪或侵犯財產罪相比，很明顯，惡性程度較低，對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影響並不如生命犯罪或財產犯罪來得嚴重。
26. 最重要的一點是，上訴人已領取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XXX，再繼續犯罪的誘因已消失不再存在。
27. 上訴人犯罪前後的行爲反映出其具備**刑法典第 48 條**給予緩刑的主觀要件及客觀要件，應給予上訴人一個機會，給予緩刑。
28. 原審法庭並未作出上述考慮而決定不給予上訴人緩刑，違反**刑法典第 48 條**的規定，有關判決應予以撤銷，並以一對上訴人給予緩刑之判決代替之。
29. 刑罰的其中一個目的是使人能重返社會(**刑法典第 40 條**)。在適用刑罰時，將會顯示出此制度具有使人能重新納入社會的功能(見十一月十四第 58/95/M 號法令之序言部份)。

30. 於本案中，上訴人坦白承認一切事實，已充份體現出其悔意，對於**特別預防**的刑罰目的已達到。
31. **第 2/90/M 號法律《非法移民法》**是旨在打擊和遏制非法移民。
32. 若上訴人被判處實際徒刑而須要在監獄服刑的話，其獨力承擔的家庭必然會遭到巨變，無論對上訴人及對其家人來說均會造成極大的傷害。
33. 而且，上訴人已取得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的合法許可，將來必定不會再犯同樣的罪行。
34. 所以，本個案對於整體社會秩序的影響是極為輕微的。
35. 在量刑時，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刑法典第 64 條**)。
36. 監禁刑並非最有效預防犯罪之手段，相反，可能受監獄惡習之影響，令嫌犯更難於重返社會。刑罰之指導方針是盡力避免適用監禁刑，**第 58/95/M 號法令**亦有述：“*當罰金能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時，須科處罰金，以避免實際科處短期徒刑。*”很明顯，立法者已清楚明白短期監禁對行為人的負面影響。
37. 本澳亦有不少的司法見解對於已有前科的行為人再次犯罪，仍然給予緩刑，例如：中級法院2003年7月25日第 150/2003 號上訴案中所作之法律見解，尊敬的合議庭認為：“*已有兩次僱用非法勞工，仍認為不防止對未來行為仍有良好預測，給予上訴人緩刑，並著令其損獻一萬元予同善堂。*”
38. 本文中，上訴人是一肩負家庭重擔的孫女、女兒及母親，而且現正在懷孕，絕對不適宜在獄中服刑，為此，應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給予上訴人緩刑的機會，但不妨礙尊敬的法院對上訴人科以**刑法典第 49 條至第 52 條**所例舉之義務。
39. 在量刑方面，根據**刑法典第 65 條**之規定，法院得考慮行為人之罪過和預防犯罪之要求，以及不屬罪狀之加重減輕情節，尤其是：犯罪事實的不法程度、

實施犯罪事實的方式，犯罪事實所造成的後果、犯罪故意程度、犯罪時行為人的情緒、犯罪目的或動機、嫌犯的個人人身及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前後的表現等。

40. 事實上，上訴人已離婚、父母親及嫫嫫在內地居住，及有一名年幼兒子，舉家均需要上訴人照顧及供養。
41. 不幸地，上訴人的嫫嫫患有癌症，極為需要上訴人扶養及照顧。
42. 另一方面，上訴人在候審期間已懷有身孕，還不知如何面對將來入獄的困境。
43. 現在上訴人是家庭中唯一且不可缺少經濟支柱，倘若上訴人服監禁刑，首先禍及是家庭中年幼兒子、在內地生活的父母親，他們將失去唯一的經濟支柱，嫫嫫癌病治療費用巨額，她可能因失去經濟支柱而被迫放棄治療的機會，她的家人將來面對的困境可想而知。還有對於一個懷孕婦女須在獄中生活，想到將出生的孩子可能要在監獄中出生；此事為她帶來極大的恐懼與不安。
44. 於本案中，上訴人已承認一切事實，充份體現出上訴人的悔意，為了將來，上訴人已積極面對未來的生活，對於特別預防已經達到其既定的效果。
45. 上訴人所犯的罪行是罪惡性較輕的刑法，相比那些侵害別人生命或財產的犯罪比較，罪過程度較為輕微。
46. 尊敬的中級法院合議庭，對於第 116/2006 號上訴案，對給予該案觸犯 25 項非法僱用罪的上訴人緩刑的決定時，亦作出如下語重深長的表述：“我們可以看到，上訴人所犯的並不屬嚴重的罪行，在我們的刑事政策中，除了對屢犯規定了較高的刑罰外，並沒有對此施以重刑。也就是說我們的刑法，尤其是第 4/2006 號法律，包括以前的第 2/90/M 號法律，並沒有將其列為重罪而施以重刑。而我們經常看到的現象：這種犯罪在本澳較為常見，具有相

當的普遍性，以及社會上要求嚴懲的聲音等，只是刑事政策的外部因素，不能決定性地左右我們應該考慮的刑罰目的。”

47. 上訴人對此事已深感後悔，願意承擔責任，事件亦顯示出犯罪後所帶來的後果，已給大眾知悉觸犯這些犯罪的嚴重後果。
48. 總括而言，原審判決亦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第 64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應予以撤銷及重新作出量刑，代之者是一對上訴人科處較輕刑罰及給予緩刑的判決。

.....

綜上所述及有賴尊敬的合議庭的高見，本上訴應視為理由成立而被判得直，並請求作出如下判決：

1. 判處上訴人被指控觸犯一項5月3日第 2/90/M 號法律第 1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違反驅逐令罪**(治安警察局2002年12月20日所發出的口頭驅逐令)，因為原審判決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c)項**瑕疵而不成立；
2. 判處原審判決因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刑法典第 66 條、第 67 條、第 48 條、第 40 條、第 64 條、第 65 條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325 條**之規定，撤銷該裁判，並以一量刑較輕及給予上訴人緩刑之裁判替代之。
倘若尊敬的合議庭有不同理解時：
3. 請求對上訴人科處一項不超過 1 年徒刑的刑罰並給予緩刑，加以**刑法典第 49 條至第 52 條**所例舉之義務。

承上所述，懇請尊敬的合議庭裁定本上訴得直」(見載於卷宗第243至251頁的上訴狀結尾部份內容)。

就這上訴，駐原審的檢察官在行使《刑事訴訟法典》第403條第1款

所賦予的答覆權時，主張維持原判(詳見載於卷宗第369至375頁的葡文上訴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院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406條的規定，對之作出檢閱，亦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

之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組成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隨之相繼檢閱了卷宗。

經舉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414 條所指的聽證後，現須根據評議結果，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上訴裁判的依據說明

本院經分析案中所有材料後，認為得在此完全採納駐本上訴審級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法律意見書中所作的如下精闢分析，以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上訴人首先提出了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眾所周知，本澳眾多的司法判例一致認為，“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法院在認定事實方面出現錯誤，即被法院視為認定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在案件中應被認定或不應被認定的事實不相符，或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

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以至於不會逃過普通觀察者的眼睛，任何普通人都很容易就能發現它的存在。

從被上訴的判決可以看到，原審法院是根據上訴人的自認及卷宗所載的書證而對相關的犯罪事實作出認定。

根據庭審記錄，由於上訴人在庭審過程中表示有意承認控訴書內所載的事實，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25 條(第1款)的規定詢問其是否自願及在無任何脅迫的情況下承認有關事實及是否完全及毫無保留地作出自認，其後上訴人自願對訴訟標的作出聲明，並毫無保留地承認被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實(參閱卷宗第201頁的相關紀錄)。

《刑事訴訟法典》第 325 條第 2 款a)項明確規定，如嫌犯作出完全及毫無保留的自認，則導致放棄就所歸責的事實進行證據調查，“該等事實因此被視作已獲證實”。

雖然第 325 條第 3 款規定了第 2 款不能適用的幾種情況，但在本案中這幾種情況均未出現，因此控訴書所載的所有事實都應該由於上訴人的自認而被視為獲得證實。

另一方面，卷宗內所載書證的內容與上訴人的自認及因其自認而被認定的事實並不矛盾。

澳門警方曾於2001年8月13日將上訴人驅逐出境，並禁止其在三年內進入本澳，該期限至2004年8月才屆滿。但上訴人在期限屆滿前多次進入澳門。

雖然在卷宗內並未載有警方於2002年10月20日作出的禁止上訴人在九個月內進入本澳的批示的副本，但根據卷宗第96頁至103頁的文件所示，上訴人確實被禁止在該期間內入境，並於2002年12月19日簽署了相應的通知書。此外，上訴人對此行為亦作出完全及毫無保留的自認。

而上訴人對其在禁止入境期間內多次進入澳門的事實亦同樣作出完全及毫無保留的自認，上訴人的內地往來港澳通行證中中國邊防的出境紀錄與上訴人的自認及由此而認定的事實並無任何矛盾之處。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本案中並不存在上訴人提出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

上訴人還認為原審法院違反了一事不再理原則，不應判處其兩項違反驅逐令罪，因為其進入本澳只是單一的行為。

上訴人的以上觀點明顯缺乏理由。

根據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上訴人於2001年8月因在澳門逾期逗留而被驅逐出境，其後於2002年10月再次被發現在澳逾期逗留並被驅逐出境，但上訴人在禁止入境期間內又多次進入澳門，直至2003年9月被警方發現為止。

上訴人的以上行為絕對不應被視為單一的或者相同的行為，而是不同的犯罪行為，因此不可以以一罪論處。

上訴人提出的一事不再理的前提在本案中根本是不存在的。

至於上訴人提出的科處較輕刑罰及緩刑的主張，我們認為同樣不能成立。

一方面，即使上訴人曾對其犯罪事實作出完全及毫無保留的自認，我們亦不認同她的情況符合《刑法典》第 66 條關於特別減輕刑罰的相關規定。

眾所周知，《刑法典》第 66 條第 2 款所列舉的情節 - 即使存在的話 - 並不必然導致刑罰的特別減輕。

根據同條第 1 款的規定，刑罰的特別減輕以“明顯減輕事實之不法性或行為人之罪過或明顯減少刑罰之必要性”為必然前提。

法律所要求的“明顯減輕”並不是一般或普通程度的減輕。在具體個案中，唯有通過某些情節的存在而反映出事實的不法性、行為人的罪過或刑罰的必要性在很大程度上得以減輕才能為特別減輕刑罰提供正當的理由。

在本案中，考慮到案件的整體情況，尤其是上訴人多次違反禁令並使用假證的事實，我們並不認為上訴人所提出的理由符合法律所規定的特別減輕刑罰的要求。

在具體量刑方面，原審法院亦并未違反法律的相關規定，尤其是《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

根據《刑法典》第 65 條的規定，刑罰份量的確定須考慮行為人的罪過及預防犯罪的要求。

本案中，我們尤其應該考慮上訴人的犯罪故意程度以及預防犯罪的要求，尤其是一般預防的強烈需要及迫切性。

除了自認之外，上訴人并不具備其他任何可從輕處罰的情節。

綜合考慮本案的各種情節及所涉及罪名的法定刑幅，我們認為原審法院量刑準確，并無不當之處。

另一方面，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的規定，緩刑并不是只要所處刑罰低於 3 年徒刑就會自動適用的機制，它的採用還取決於法律所規定的其他條件，尤其是下列實質要件的是否成立：如果法院在考慮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等等因素之後認為僅對犯罪事實作出譴責并以監禁作威嚇即可適當及充分地實現刑罰的目的時才能宣告將所適用的徒刑暫緩執行。

《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明確規定科處刑罰的目的在於保護法益及使犯罪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在這個問題上，立法者所考慮的和法院不能忽視的正是預防犯罪的需要。

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前者不是單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而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及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

并保護因犯罪行爲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後者則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爲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吸取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爲爲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在本案中，即使上訴人已持有本澳的居民身份證，但對相關犯罪的一般預防的要求並未隨之降低。

考慮到上訴人的具體情況，尤其是其犯罪前科及在緩刑期內再次犯罪的事實，以及對犯罪的一般預防的需要，我們認爲不應給予上訴人緩刑的機會。」（見載於卷宗第389至391頁的意見書內容）。

三、 判決

基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嫌犯A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上訴人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 8 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澳門，2008 年 10 月 30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